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生成编号为准

项目名称：太和镇永丰村等 20 个行政村（社区）微型消防
站建设项目（三次）

采 购 人：眉山市东坡区应急管理局

中国·四川·眉山

眉山市东坡区应急管理局

四川大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54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例）	- 63 -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天府银行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雅安市商业银行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生成编号为准

项目名称：太和镇永丰村等 20 个行政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6.6 万元

最高限价：216.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南四段 212 号（四川大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南四段 212 号（四川大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本项目采用线下交易模式，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线下交易模式进行线上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若本公告附件需求表中的要求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山市东坡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永通南路 1 号

联系方式：13778823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大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南四段 212 号

联系方式：028-38336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先生

电话：028-38336769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及包数划分情况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u>2166000.00 元</u>，最高限价为：<u>2166000.00 元</u>。</p> <p>包数划分情况：<u>1 包</u>。</p> <p>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采购人设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之一，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u>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u></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盖鲜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绿色采购加分	<p>(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中小企业认定规则。</p>

		<p>(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p> <p>(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二)绿色采购政策。</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优先采购的，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 2 分加分奖励，具体标准详见评分细则。供应商须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4	<p>供应商须提供 的资格性证明 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的复印件）；</p> <p>(2)磋商承诺及声明（承诺内容包括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p>

		<p>人名单、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虚假承诺或未提供的取消其成交人资格；</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如有)；</p> <p>(4)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p>
5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响应产品政策	<p>(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 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p> <p>(4) 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绿色包装：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函中予以响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样品	<p>开标时是否提供样品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样品开标当天由供应商自行保管。</p> <p>样品的生产、提供、运输及保管、展示、安装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p> <p>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与响应文件递交一致，逾期递交的不予接收。</p>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 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或保留原样)；但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不能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 (2) 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响应文件中所述的负责人指不具备法定代表人的分公司、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组织的负责人、经营者等，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有效证件上一致。 (4)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签署自然人名字。 (5) 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由牵头方签署(联合体协议除外)。
14	报价要求	在本次响应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响应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5%。
1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胶粘，逐页编码。一般情况下使用A4纸印制，图纸、效果图、设计方案、产品宣传资料等可使用其它规格纸张。
16	包装和密封要求	(1) 响应文件可以密封为一袋或几袋； (2) 密封袋按响应文件格式“密封袋格式”进行制作，密封袋供应商名称处和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17	响应文件递交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响应文件应按本表“包装和密封要求”进行密封。 (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3)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8	终止磋商和无效响应情形	(1) 磋商过程中的终止磋商情形 a.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p>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2) 磋商过程中的无效响应情形</p> <p>a.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p> <p>b.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p> <p>(3) 评审过程中的终止磋商和无效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判定，详见本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p>
19	交货期限、地点及付款方式	<p>(1) 交货期限和地点：</p> <p>a. 交货期限：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之日 15 天内完成所有合同货物的送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并通过最终验收。</p> <p>b. 交货地点：按采购指定地点。</p> <p>(2)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货款支付期限 2023 年，具体时间已合同为准。</p>
2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倪先生，联系电话：028-38336769。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2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定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询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详见磋商邀请。</p>
23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评审结果、定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性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质疑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详见磋商邀请。</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p> <p>投诉方式：书面方式。</p> <p>联系电话：028-38105303。</p> <p>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东段 136 号。</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26	澄清公告的发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不按本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负责。
27	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要求详见总则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共同编制	本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各自承担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责任。
29	产品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在磋商文件没有其他要求时，供应商须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进行后续服务。
30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同意进口产品参加响应，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2	招标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的规定及本项目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代理服务费为： <u>36000.00元</u>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33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要求	<p>1. 根据该办法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p> <p>第二十一条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p> <p>2. 根据其补充说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p>3、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定义（财政部令第102号）：</p> <p>（1）购买主体：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p> <p>（2）购买内容：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p> <p>3. 执行此规定的项目，不受本磋商文件其他条款不足3家、少于3家而废标、终止磋商规定的限制，但在响应文件递交、评审、磋商、</p>

		报价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34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民营经济扶持政策	按照眉山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采贷”工作的通知》（眉财采〔2019〕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支持“政采贷”信用融资贷款。“政采贷”产品信息查询渠道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政采贷”。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p>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以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核心产品开展相同品牌产品评审。</p>
37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p>1、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需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到场人员为中高风险地区的按市级政府部门要求，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或记录；所有到场人员开标时需配合代理机构人员做好疫情登记管理，扫描场所码，并主动出示健康码；在开标过程中，若无必要，供应商应在固定地点等候不要四处走动。</p> <p>2、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需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消毒，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扫描场所码，并主动出示健康码。</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眉山市东坡区应急管理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大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以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核心产品开展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

者修改。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供应商发现磋商文件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7.5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2.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得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除磋商文件特别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未单独提供承诺视同为完全响应该条内容，采购人不再就此增加任何费用，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

15.2 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2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胶装成册并编目编码。

18.4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5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体现节俭、环保原则，不提倡豪华装订。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未分包即只有一个包的在响应文件格式封面分包空格处可以用“1”或“/”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9.3 未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密封袋未按要求盖章或密封不严实，但响应文件正文内容看不见的，仍视为有效响应文件予以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实质性要求）

详见磋商须知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1.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1.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 签到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签到。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拟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签到活动。

23.2 采购人须派本单位监督人员 1 名到场监督。

23.3 主持人将按下列程序组织签到会：

(1) 宣布参加签到会的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主持人、会议记录等参会人员；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 组织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签到记录上签字确认；

(6) 签到会结束

主持人宣布签到会结束后，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响应文件移送至评标室。

所有供应商代表应在候标区域等候，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五、评审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5. 成交原则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程序

26.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5 磋商文件所附《政府采购合同（样例）》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如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有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为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9.6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采用纸质方式。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条款适用于允许分包的项目。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证明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财政支付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9.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询问、质疑、投诉通过书面方式提出。

十、其他

4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招标文件中的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响应文件密封袋格式：

<p>(项目名称) _____</p> <p>(__包)</p> <p>响应文件</p> <p>_____ (供应商名称)</p>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___包)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七、承诺及声明函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响应及偏离表
- 十、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 十一、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其他材料

一、响 应 函

四川大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如成交，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履约保证金金额等内容以及商务条款严格履约，如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履约，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响应商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提供的商品包装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8、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适用本证明书；
- 2、供应商是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 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填写负责人、经营者信息，须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有效证件上一致；
- 4、供应商是自然人不填写，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大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日期：

注：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适用本授权。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座机		
				移动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如有)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4)款要求提供资料。

七、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大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活动，现我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承诺如下：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无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理的重大违法记录(如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规定时间内禁止在本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六)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七)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5年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作出以上承诺即视为满足该条件，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八、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
2. 序号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各个组成部分顺序填写。
3. “报价明细表”各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函”等处报价合计相等；为方便结算审计，分项报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情况，同比例下浮。
4. 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提供。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成交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若有涉及商业秘密不适宜公开的内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单独的详细的申请书及说明。

九、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服务或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服务或货物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项(将偏离的内容填入此列)	备注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认真响应，符合无偏离的项目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参数要求(第四章要求单独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除外)，只填写有偏离的项目(含正、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从重处理。
3.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应注明该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单独列明或在本表中填写)未编写的响应文件规范性不得分。

十、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供应商根据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

附表：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备注：磋商项目对人员有要求的，在本表下方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附：1、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

2、如采购文件中对业绩时间没有明确规定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提供本声明，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1、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消防电瓶车(含车载机动消防泵)	辆	20	车身部分			
			1	转向	齿轮齿条式转向器+聚氨脂发泡方向盘	
			2	制动系统	后轮液压鼓式行车制动，手动驻车制动	
			3	悬架	前悬架：钢板弹簧+筒式液压减震器	
			4		后悬架：钢板弹簧+筒式液压减震器	
			5	驱动方式	直接驱动	
			6	后桥	整体式直驱后桥。	
			7	车轮	4	
			8	轮胎	前 450-10 后 500-12	
			9	转向助力		
			配置部分			
			1	电机	牵引电机 3kw	
			2	电池	60V，5 只 12v 45Ah 免维护超威电池	
			3	电控	60V 控制器	
			4	转换器	DC/DC	
			5	仪表台	仪表及开关：电流表，电压表，里程表，仪表指示灯，组合开关，危险警报开关，雨刷，进	

		退档位开关	
6	灯光及信号	12V 灯光系统：组合前大灯、前转向组合灯、组合后尾灯（转向及制动灯）	
7	其他	收放机、扬声器、雨刮臂、电喇叭、倒车影像、倒车峰鸣器、警灯系统（红蓝）、警灯喊话器	
8	车架	整体式车架焊接总成	
9	覆盖件	模具化塑料覆盖件，轻量化技术，方便配件更换	
10	驾驶室	整体式可拆卸驾驶室（骨架总成、碳钢）	
11	车门	模具化全塑料覆盖件，可拆卸圆管骨架，	
12	门窗	钢化玻璃+手摇上下玻璃	
13	座椅	一体式海绵皮革座椅	
14	前挡风玻璃	汽车高规格夹胶玻璃+雨刮器	
15	后挡风玻璃	钢化玻璃	
16	其他	外后视镜、后爬梯、车顶护栏	
17	座位数（位）	2	
18	整车装备质量（kg）	980	
19	外型尺寸	长（mm）	3850
		宽（mm）	1450
		高（mm）	2200
20	最高车速（km/h）	40	
21	最小离地间隙（mm）	150	

			<table border="1"> <tr> <td>22</td> <td>轴距 (mm)</td> <td>2350</td> </tr> <tr> <td>23</td> <td>最大爬坡度</td> <td>≥20%</td> </tr> <tr> <td>24</td> <td>一次充电时间</td> <td>7-9 小时</td> </tr> <tr> <td>25</td> <td>续航里程</td> <td>40</td> </tr> <tr> <td>26</td> <td>水箱</td> <td>1 方</td> </tr> <tr> <td>27</td> <td>机动消防泵</td> <td> 1. 11HP 汽油机专业消防泵, 手动/电动启动 2 用 2. 出水扬程 20M; 3. 进水口径: 直径 65mm. 4. 出水口径: 直径 50mm. ★5.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 </td> </tr> <tr> <td>28</td> <td>功能</td> <td>车顶消防水炮、车厢消防栓、车尾两侧后洒</td> </tr> <tr> <td>29</td> <td>其他配置</td> <td>卷帘门 1 套 (700*800)</td> </tr> </table>	22	轴距 (mm)	2350	23	最大爬坡度	≥20%	24	一次充电时间	7-9 小时	25	续航里程	40	26	水箱	1 方	27	机动消防泵	1. 11HP 汽油机专业消防泵, 手动/电动启动 2 用 2. 出水扬程 20M; 3. 进水口径: 直径 65mm. 4. 出水口径: 直径 50mm. ★5.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	28	功能	车顶消防水炮、车厢消防栓、车尾两侧后洒	29	其他配置	卷帘门 1 套 (700*800)	
22	轴距 (mm)	2350																										
23	最大爬坡度	≥20%																										
24	一次充电时间	7-9 小时																										
25	续航里程	40																										
26	水箱	1 方																										
27	机动消防泵	1. 11HP 汽油机专业消防泵, 手动/电动启动 2 用 2. 出水扬程 20M; 3. 进水口径: 直径 65mm. 4. 出水口径: 直径 50mm. ★5.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																										
28	功能	车顶消防水炮、车厢消防栓、车尾两侧后洒																										
29	其他配置	卷帘门 1 套 (700*800)																										
65mm 水枪	支	20	<p>★1. 符合 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及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接口型式: KY65。</p> <p>3. 流量: 7.5*(1±8%) L/s。</p> <p>4. 射程: ≥28.8m。</p>																									
50mm 水枪	支	20	<p>1. 符合 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要求。</p> <p>2. 接口型式: KY50。</p> <p>3. 流量: 5*(1±8%) L/s。</p> <p>4. 射程: ≥25m。</p>																									

65mm 水带（含接口）	盘	100	<p>★1. 产品符合 GB 6246—2011《消防水带》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及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接口符合 GB 12514.1-2005《消防接口 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 12514.2-2006《消防接口 第2部分：内扣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及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 衬里材质及厚度：聚氨酯衬里，$0.4\pm 0.1\text{mm}$。</p> <p>4. 水带内径：$63.5+2.0\text{mm}$，长度≥ 20米。</p> <p>5. 单位长度质量：$\leq 246\text{g/m}$。</p> <p>6. 标准工作压力$\geq 1.3\text{MPa}$。</p> <p>▲7. 爆破压力$\geq 4.56\text{MPa}$，延伸率$\leq 0.5\%$；膨胀率$\leq 2.3\%$，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geq 82.0\text{N}/25\text{mm}$；扯断延长率$\geq 346.1\%$；扯断强度$\geq 55.1\text{MPa}$。</p> <p>8. 热空气老化：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geq 97.3\%$、爆破压力$\geq 98.3\%$。</p>
50mm 水带（含接口）	盘	300	<p>★1. 产品符合 GB 6246—2011《消防水带》要求，提供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及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每盘水带绑好内扣式接口。</p> <p>3. 水带内径：$51.0+2.0\text{mm}$，长度≥ 20米，标准工作压力$\geq 1.3\text{MPa}$。</p> <p>▲4. 单位长度质量：$\leq 170\text{g/m}$；爆破压力$\geq 5.4\text{MPa}$；延伸率$\leq 2\%$；膨胀率$\leq 2\%$。</p> <p>5. 附着强度$\geq 33\text{N}/25\text{mm}$。</p> <p>6. 扯断伸长率$\geq 421\%$；扯断强度$\geq 43\text{MPa}$。</p> <p>7. 热空气老化性能：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geq 86\%$、爆破压力$\geq 97\%$。</p>

65mm 水带接口、 65mm 分水器、 65mm 消火栓扳手	套	40	<p>1、水带接口</p> <p>★1.1 符合 GB 12514.1-2005《消防接口 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 12514.2-2006《消防接口 第2部分：内扣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及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2 公称口径：65mm.</p> <p>2、分水器</p> <p>★2.1 符合 GA 868-2010《分水器集水器》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及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2 一个 65mm 进水口，2 个 65mm 出水口，均为内扣式接口。</p> <p>3、消火栓扳手</p> <p>3.1 消火栓扳手铸钢材质，主要用于开启或关闭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扳手表面需涂大红醇磁漆，套筒壁厚应均匀，内外表面不应有裂纹和影响使用性能的斑疤等缺陷。</p> <p>3.2 质量：≥3kg，扳手总长度≥400mm。</p>
50mm 水带接口、 50mm 分水器、 50mm 消火栓扳手	套	40	<p>1、水带接口</p> <p>1.1 符合 GB 12514.1-2005《消防接口 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 12514.2-2006《消防接口 第2部分：内扣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标准。</p> <p>1.2 公称口径：50mm.</p> <p>2、分水器</p> <p>2.1 符合 GA 868-2010《分水器集水器》要求。</p> <p>2.2 一个 50mm 进水口，2 个 50mm 出水口，均为内扣式接口。</p>

			<p>3、消火栓扳手</p> <p>3.1 消火栓扳手铸钢材质，主要用于开启或关闭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扳手表面需涂大红醇磁漆，套筒壁厚应均匀，内外表面不应有裂纹和影响使用性能的斑疤等缺陷。</p> <p>3.2 质量：$\geq 3\text{kg}$，扳手总长度$\geq 400\text{mm}$。</p>	
单杠梯	架	20	<p>★1. 符合 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工作长度 (m)：3 ± 0.1，最小梯宽 $250\pm 2\text{mm}$，梯蹬间距 $340\pm 2\text{mm}$。</p> <p>3.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15\%$、梯橙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5\%$。</p> <p>4. 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p> <p>5. 重量：$\leq 12\text{kg}$。</p>	
强光照明灯	个	20	<p>★1. 技术性能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防爆性能应符合 GB3836 .1-2010、GB3836 .2-2010 和 GB3836 .4-2010，防爆标志：Ex d ia IIC T6 Gb，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p> <p>▲3、符合 GB/T 5700-2008、GB/T 9468-2008、GB 7000.1-2015 标准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p> <p>▲4、光通量：灯具充满电后，按一次大开关，此时冷白光源工作，暖白光源不工作，冷白光源光通量$\geq 900\text{lm}$，再长按开关至冷白光源熄灭，暖白光源完全工作，暖白光源光通量$\geq 780\text{lm}$，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p> <p>▲5. 外壳防护等级：IP66/IP68(水深 1.5m，时间 1h) 提供证明材料</p> <p>▲6、额定电压：$\geq 22\text{V}$；额定容量：$\geq 2.5\text{Ah}$；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p> <p>7. LED 光源，平均使用寿命> 10 万小时。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geq</p>	

			<p>300min；弱光≥ 600 min；</p> <p>8. 灯具在低电压状态下强光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15min，弱光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30min</p> <p>注：提供样品 1 个。</p>	
ABC 型干粉灭火器（ ≥ 4 公斤装）	具	200	<p>★1. 符合 GB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及及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灭火器灭火剂充装总量：$\geq 4\text{kg}$。</p> <p>3. 药剂含量：磷酸二氢铵$\geq 75\%$，硫酸铵$\geq 15\%$。</p> <p>4. 使用温度：-20°C—$+55^{\circ}\text{C}$。</p>	
消防斧	把	20	<p>1. 用于灾害现场破拆作业。材质钢制，斧头与木柄连接紧密、牢固，防脱性佳，不易脱落。</p> <p>2. 手柄长度$\geq 90\text{cm}$。</p> <p>3. 重量$\leq 3.0\text{kg}$。</p> <p>4. 硬度值：HRC55-HRC60。</p>	
铁钎	把	20	<p>1. 材质：应为碳钢，外表喷涂防锈漆。</p> <p>2. 长度$\geq 1.0\text{m}$。</p> <p>3. 直径$\geq 14\text{mm}$。</p>	
消防头盔（全盔）	顶	80	<p>★1. 符合国家 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头盔由帽壳、佩戴装置及附件（面罩、披肩）等构成，浅色透明面罩。颜色：黄色。</p> <p>▲3.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2650\text{N}$；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2400\text{N}$；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2850\text{N}$；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2600\text{N}$。</p>	

		<p>4. 阻燃性能：头盔经高温实验后，下颏带损毁长度$\leq 15\text{mm}$，续燃时间 0s；披肩损毁长度$\leq 48\text{mm}$，续燃时间 0s；面罩续燃时间 0s；各部分均无熔融、滴落现象。</p> <p>5. 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leq 21\text{mm}$，卸载后变形$\leq 4.5\text{mm}$，帽壳无碎片脱落。</p> <p>6. 面罩光学性能：面罩透光率$\geq 75\%$（浅色）。</p> <p>7. 披肩防水性能：耐静水压$> 17\text{kPa}$。</p> <p>8. 质量：$\leq 1250\text{g}$。</p>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80	<p>★1. 符合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行业标准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面料组成，分为上衣和下裤两部分。</p> <p>3.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外层经向：$\leq 32\text{mm}$、纬向：$\leq 44\text{mm}$；隔热层经向：$\leq 37\text{mm}$、纬向：$\leq 32\text{mm}$；舒适层经向：$\leq 48\text{mm}$、纬向：$\leq 45\text{mm}$；反光标志带经向：$\leq 42\text{mm}$、纬向：$\leq 35\text{mm}$；外层加强材料经向：$\leq 33\text{mm}$、纬向：$\leq 43\text{mm}$；所有试验续燃时间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p> <p>4. 热稳定性能（变化率）：外层：$\leq 1.0\%$；防水透气层：$\leq 2.0\%$；隔热层：$\leq 1.0\%$；外层加强材料：$\leq 1.0\%$；舒适层：$\leq 3.0\%$；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p> <p>▲5. 断裂强力：外层：经向$\geq 1170\text{N}$、纬向$\geq 1160\text{N}$；舒适层：经向$\geq 440\text{N}$、纬向$\geq 410\text{N}$。</p> <p>6. 外层撕破强力：经向$\geq 160\text{N}$、纬向$\geq 130\text{N}$；接缝断裂强力：经向$\geq 960\text{N}$、纬向$\geq 930\text{N}$。</p> <p>7. 质量：$\leq 2\text{kg}$。</p> <p>8. 整体热防护性能（TPP（$\text{cal}/\text{c m}^2$））：≥ 30.5。</p>

消防手套	付	80	<p>★1. 符合国家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消防手套由阻燃外层、防水层、隔热层组合而成。用于手部防护，具备阻燃、隔热、反光、防水等性能。</p> <p>3. 阻燃性能：外层经向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25mm；纬向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33mm，无熔融、滴落现象；隔热层经向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38mm；纬向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41mm，无熔融、滴落现象；衬里无熔融、滴落现象。</p> <p>▲4. 整体热防护性能≥32.5cal/cm²。</p> <p>5. 耐热性能：手套收缩率≤1%，衬里收缩率≤1%，表面无明显变化，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p> <p>6. 力学性能：耐磨性能：掌心耐磨>2000次。割破力：>15N。撕破强力：≥100N。穿刺力：≥60N。</p>
消防安全腰带	根	80	<p>★1. 符合国家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由织带、内带扣、外带扣和两个拉环等部件构成。织带由高强聚酯纤维制成，金属拉环由碳钢制成。带长可连续调节，具有强度高、耐冲击、阻燃性能好、耐磨耐腐蚀等特点。</p> <p>3. 本产品织带为一整根，没有接缝。缝线与织带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 13MM，线路、针迹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p> <p>4. 带宽 70±1mm，正立方向静拉力≥13kN。</p> <p>5. 耐高温性能：安全腰带的织带和缝线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各项指</p>

			标符合标准要求。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80	<p>★1. 符合国家 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主要用于消防员在灭火救援中脚部的防护。具有防刺穿、防砸、防滑、防强酸强碱等功能，脚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3. 外底耐油性能-2-10%。</p> <p>▲4. 防砸性能：静压力$\geq 28\text{mm}$，冲击$\geq 27.5\text{mm}$。</p> <p>5. 抗刺穿性能：$\geq 1100\text{N}$。</p> <p>6. 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大于 5000V，泄漏电流$\leq 2.2\text{mA}$。</p> <p>7. 隔热性能：$\leq 8.5^{\circ}\text{C}$。</p> <p>8.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leq 17^{\circ}\text{C}$。</p> <p>9. 防滑性能：$> 15^{\circ}$。</p> <p>10. 质量：$\leq 2.85\text{kg}$。</p>	
消防轻型安全绳	根	80	<p>★1. 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安全绳直径：9.5mm，一根 20 米长。</p> <p>3. 破断强度：$\geq 25\text{KN}$。</p> <p>4. 延伸率：$\leq 5.7\%$。</p>	
消防腰斧	把	80	<p>1. 用优质碳结构钢锻造，外形美观，刃口锋利、坚固耐用，把手有橡胶套使用时不会脱手。</p> <p>2. 材质：45#，刃口硬度 HRC48—45。</p> <p>3. 特点：破拆性好、短小轻巧，方便。</p>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个	80	<p>1. 可以有效地防止毒烟、毒雾、一氧化碳、氰化氢、氯化氢、丙烯醛、氟化氢、氧化氮、溴化氢、二氧化硫及火场中常见毒气对人的伤害。</p>	

		<p>2. 防护时间：≥30min。</p> <p>▲3. 吸气阻力：≤410Pa；呼气阻力：≤110Pa。</p> <p>4. 眼区漏气系数：≤10.5%。</p> <p>5. 佩戴重量：≤365g。</p> <p>6. 视野：总视野：≥72%，双目视野：≥62%，下方视野：≥35度。</p> <p>7. 有效期：≥3年</p> <p>★8.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及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防爆手持电台	部	2	<p>1、频率范围：350-390MHz；</p> <p>2、2.2英寸及以上彩色显示屏，阳光清晰可见；</p> <p>★3、防爆符合 Ex ib IIb T3 Gb，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4、符合国军标（GJB150A-200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电台易于识别，颜色应接近于抢险救援服或灭火防护服；</p> <p>▲6、支持喇叭导水功能，在雨天或使用水枪环境中造成电台喇叭进水，消防员无需甩动电台，水自动导出，以保证电台正常使用，不受损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保证消防员在嘈杂环境下使用电台能接收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25dB；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p> <p>▲8、具有远程更新功能，实现对讲机写频模版等的自动更新，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每台配备原厂防爆锂电池（不低于 2200mAh）等。</p> <p>注：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设备型号核准证书复印件。</p> <p>2、提供写频及入网使用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p>

			3、提供样品一部。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具	40	<p>★1.符合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采用碳纤维气瓶，气瓶公称容积 9L，气瓶公称工作压力 30MPa。</p> <p>3.减压器输出压力：（0.6-0.9）MPa。</p> <p>▲4.佩戴质量：≤12.5kg。</p> <p>5.整机气密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 0MPa。</p> <p>6.警报器为电子警报器，报警压力为 5.5±0.5MPa，连续声响时间>15s。</p> <p>7.减压器输出压力调整部分应设置锁紧装置，减压器输出端应设置安全阀。</p> <p>8.压力表采用指针式压力表，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漏气量≤15.5L/min。</p> <p>9.压力平视显示装置采用无线连接，符合 Ex ia IIC T3 防爆性能。</p>	

注：1、2020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消防救援领域行业标准以“XF”代号重新编号发布的公告》（2020年第5号）明确，消防救援领域165项现行行业标准类别由公安安全行业标准调整为消防救援行业标准，代号由“GA”调整为“XF”，顺序号和内容保持不变。

为了落实公告要求，采购人将技术参数中的标准代号调整为XF。目前，参考资料、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在实际投标中，使用代号GA标准仍有效。

2、供应商必须据实响应各项参数，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从重处理。

3、★项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在签定合同前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检测报告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项为本项目重要参数（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负偏离将作分值扣分处理(详见评分细则)。

4、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消防电瓶车（含车载机动消防泵）。

2、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及地点

1.1 交货期限：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之日 15 天内完成所有合同货物的送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并通过最终验收。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货款支付期限 2023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3、安装调试及验收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3.2 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经采购方确认产品质量及数量后投标方开展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3.3 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4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售后服务

4.1 国家有相关规定按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按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执行。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产品出现问题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投标人或厂家技术服务人员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质保期外投标人接到采购人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8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费用实行优惠（送修除外）。

4.3 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能正常、熟练的使用和维护。

4.4 定期上门对器材进行校配，并配送相关药剂及配件上门服务。

4.5 保证所采购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概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包装材料不予回收。

5、其他要求

5.1 报价要求：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所在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5.2 成交后由成交人自行协调每个站点的房屋空间使用、地点选取、站点安装位置等后续工作，及时安排足够的人员负责协调工作，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

5.3 如果成交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个项目，将不予支付资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4 所有的工作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并安装到位。

5.5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所有人员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违约责任：

(1) 交货时间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放置到位；每超出 24 小时扣除本批合同总额的 0.3%，超出 48 小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7、验收：

7.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7.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3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不得以下列情形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报价小数位数；
- (2) 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编目编码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正文内容缺失除外，正文内容不包含填写附注说明内容）。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不符合的，磋商小组应填写供应商淘汰表，写明未通过的原因，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的，磋商小组应注明情况并经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

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澄清后 30 分钟内确认，超出时间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并提供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6.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2.6.4 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委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总分。评分因素进行了分类的，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评分因素没有进行分类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对所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

2.6.6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分。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 40%	36 分	1、产品带“▲”技术作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已提供佐证资料（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2 分。每项技术参数未提供佐证资料或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2、产品不带“▲”产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每一项出现负偏离的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	技术专家与业主代表评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通过感官、触摸、拉伸、测试、试用等方式，考评投标产品①材质；②制作工艺水平；③与产品参数进行核对，是否满足；④产品标志、标示信息。样品各项性能完备的得 4 分，每有一项或一处存在瑕疵或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人须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样，凡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本项得分均为 0 分：①少送样品的；②错送样品的；③未按响应技术参数提供样品的。	技术专家与业主代表评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2%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措施、收费办法等。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 1 项扣 3 分，每项不完整、不充分，扣 1.5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4	培训方案 8%	8 分	培训方案包括：参训人员、培训内容、网络培训、培训师资等，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每项不完整、不充分，扣 1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5	应急方案 8%	8 分	应急方案包括：应急机构、应急人员及响应时间、应急措施、收费办法等。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每项不完整、不充分，扣 1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6	业绩 2%	2 分	以投标人或投标产品 2019 年至今参加类似项目业绩计算：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2.7 磋商小组复核。评审结果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供应商排序。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回复，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排序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

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